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及注意事项情况

(1)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①股东账户卡、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代表证明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①本人股东账户卡、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④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伟中、陈雪姣

电话：0635-7076058

传真：0635-7076058

电子邮箱：IR@gambolpet.com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8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三) 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资料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98”，投票简称为“乖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 2、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3、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